**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

**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2024年重点项目有2个：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扶助州级财政（对下）补助经费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重点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扶助州级财政（对下）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云卫办家庭发〔2018〕3号《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家庭奖励与扶助等工作“放管服“改革后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云发〔2022〕28号），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好重要的惠民措施，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其他家庭）、独生子女家庭一次性奖励金、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

**五、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调整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支持建立较为完善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和家庭发展计划，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特别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问题，缓解计生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探索加大对“失独”家庭进行有益保障制度，提升人口素质和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二是**对应享受奖励和扶助（包括“奖励扶助制度”、“特别扶助制度”、“一次性抚慰金”、“奖学金”、“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居民医保个人参保费用支助”政策的人员全部进行资格认定，建立并完善基本信息档案，做到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2024年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扶助州级对下补助资金预算7,189,870.00元。具体是：特别扶助金发放人数3,267人（含特殊其他家庭人员），其中：独生子女死亡2,397人×7,080元=16,970,760.00元，伤残870人×5,520元=4,802,400.00元，共需补助21,773,160.00元，其中州级补助资金669,200.00元；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参保费用补助人数211,955人，其中：独生子女父母人数88,854人×180元=15,993,720.00元，农村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及年龄不满18周岁的独生子女8,410人×180元=1,513,800.00元，只生育两个女孩且采用绝育措施的农村夫妻113,648人×180元=20,456,640.00元，部分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夫妻1,043人×380元=396,340.00元，共需补助38,360,500.00元，其中州级补助资金5,714,300.00元；城乡部分独生子女全程教育奖学金的人数8,916人，其中：小学2,534人×160元=405,440.00元，初中3,422人×260元=889,720.00元，高中、中专、技校1,513人×1,000元=1,513,000元，考取大学专科682人×1,200元=818,400.00元，考取大学本科765人×2,000元=1,530,000.00元，共需补助5,156,560.00元，其中州级补助资金766,970.00元； 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的人数63人州级补助资金39,400.00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扶助州级财政（对下）补助经费2024年该项目预算资金7,189,870.00元，资金计划到位率100.00%，项目资金计划执行率为100.00%，确保100%实现计划生育惠农惠民项目确支出。

**七、项目实施计划**

1.严格按照中央、省、州配套比例下拨资金，各县市县财政依据县卫生健康局严格实行“四权分离”，由各县市卫健局负责奖励扶助对象的资格确认，财政部门负责资金管理，最后，按照惠农惠民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平台管理要求，委托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行进行资金进行发放，纪检监察部门和广大群众负责监督，形成了各部门各行其职，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立体联动的格局。

2.村委会、乡镇严格按照资格确认条件和程序确定目标人群。由个人提出申请，村级初审，后报乡镇计生部门，乡镇计生部门对照政策进行审核，乡镇、村居两级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县市卫健局根据各乡镇上报的情况，对材料进一步审核确认、公示。

3.建立目标人群进入、退出动态监测机制。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奖优免补扶助项目，有力的促进了计划生育工作开展，取得了比较明显的社会效益。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逐步提高，较大程度缓解了部分计生家庭的生活压力，生活质量逐年提高，群众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比较满意。

**重点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州级财政（对下）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食品药品监督局 中医药局关于修订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299号)、《云南省卫生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云卫发〔2013〕26号）、《楚雄州卫生局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楚卫发〔2013〕94号）和《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卫生计生委关于转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管理与核算办法>的通知》（楚财社〔2018〕2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三、项目实施单位**

楚雄彝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项目基本概况**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年均等化的重要内容，是我国公共卫生领域的一项长期制度安排，是建国以来覆盖范围最大、受益人群最广的一项公共卫生干预策略。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均等化水平；促进居民健康意识的提高和不良生活方式的改变；逐步树立起自我健康管理的理念；减少健康危险因素；预防和控制传染病及慢性病的发到流行；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位急处置能力，建立起维护居民健康的第一道屏障，提高居民健康素养。

**五、项目实施内容**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2.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城乡居民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健康教育、预防接种等服务，将0-6岁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孕产妇、原发性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列为重点人群，提供针对性的健康管理服务。3.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度相关政策提供依据。4.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5.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保护放射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6.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4年楚雄州安排一般财政公共预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州级配套资金列入州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6,062,900.00元。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楚财社〔2023〕36号）文件规定实施。

**七、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4.0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5.00%以上、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0.00%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00%以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90.00%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64%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200,000人，糖尿病患者管理40,440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80.00%，传染病报告率95.00%，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4.0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0.00%，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00%，健康教育覆盖率80.00%。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州级配套资金项目的实施，全州各县（市）完成以下目标：2024年，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64.00%以上、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5.00%以上、7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90.00%以上、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保持在90.00%以上，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90.00%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率64%以上，高血压患者管理200,000人，糖尿病患者管理40,440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80.00%，传染病报告率95.00%，老年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4.00%，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80.00%，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100.00%，健康教育覆盖率80.00%。